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北簡字第7006號

03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被告 趙春麗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2 理由

13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14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訴訟之全
15 部或一部，法院認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
16 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分別
17 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
18 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
19 字第110號裁定參照）。

20 二、經查，本件原告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非應專屬於
21 一定法院管轄，而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7條並約
22 定：「甲方及其保證人不履行本約定條款致涉訟時同意以臺
23 灣士林地方法院或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為第一審管
24 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6頁），即兩造已以文書合意因信
25 用卡契約涉訟時，以臺灣地方士林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6 兩造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是本件訴訟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
27 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
28 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29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

31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繳
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05 書記官 馬正道